



國際特色大學計畫說明

(草案)

教育部

104.12.11

壹、發展願景

- ✓ 打造國際化校園，培養國際一流的頂尖人才
- ✓ 厚植前沿研究，引領未來產業與社會的發展
- ✓ 帶動全面教學創新，形塑國際卓越的學院或領域
- ✓ 整合區域產業創新研發與社會實踐能量，接軌國際
- ✓ 提高學校國際聲望，吸引全球人才來台就學與就業

貳、重要工作/計畫內容

- 國際特色發展
- 研究基地
- 人才延攬與青年學者養成

- ① 不同內容設有不同申請資格及績效目標
- ② 學校得以三合一方式提出
- ③ 補助經費採分項核定

一、國際特色發展

國際特色大學應在校務運作、教育學習、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方面，都能以國際一流大學水準自詡，並扮演社會創新、價值創新與知識創新之驅動者角色。所以希望國際特色大學致力於以下重要工作：

✓ 校務運作與學習國際化

- 建立現代專業化的管理結構，強化大學永續經營體質
- 導入教學創新與促進學生學習成功的機制，以確保大學教育能培育全球頂尖人才
- 提出聘請國際知名教授學者及吸引國際一流學生前來就讀之規劃，打造真正與國際接軌的國際特色大學

✓ 教學創新與領域特色形塑

- 重新定義學院/領域知識，創造新的價值典範；勇於實驗新的教育理念與方法，引領教育改變，培育未來社會需要的人才；正面面對畢業生就業問題，給學生工作需要的學位，具備國際競爭力，而非教授擁有的學位。

✓ 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社會實踐與國際連結機制

- 推動以大學為核心之區域創新系統，開放大學知識，加強公私/跨校/跨界合作協力，形塑學習型區域，交換區域成員知識，連結區域知識群聚創新，進而接軌國際，建構基礎學術/產學應用/社會實踐/國際連結之共善平台，激勵區域自主提升與永續成長動能，面對時代挑戰。

校務運作與學習國際化之重點努力方向

▶ 行政國際化

- ✓ 擁有積極回應產學合作、社會實踐、國際連結的教務、學術、人事、財務發展與治理機制

▶ 學習國際化

- ✓ 提供學生多元之國際學習機制
- ✓ 畢業生就業率、薪資水準或在職業、事業或志業等生涯發展途徑對社會環境所產生之實質貢獻均具水準之上
- ✓ 博士畢業生任職重要學術單位或國際著名機構組織

▶ 校園國際化

- ✓ 全英語課程與學程的質與量
- ✓ 有一定國際學生比例來自先進國家

▶ 其他學校自訂重點

教學創新與特色發展之重點努力方向

- ▶ 尋找領域的當代定位，探索及實驗教育新典範
- ▶ 規劃與再造現有教學體系，引領新的教育理念與作法，重塑學院或領域未來發展之可能性，並具體形成可運作之制度或機制
- ▶ 數個學院或領域具國際聲望
- ▶ 其他學校自訂重點

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社會實踐與國際連結之重點努力方向

▶ 學術研究

- ✓ 對學術社群的影響力與吸引力並有國際連結效應

▶ 產學合作

- ✓ 技轉金額、吸引企業資源挹注情形、扶植新創公司數目/資本額、技轉等達國際化程度或具國際連結效應

▶ 社會實踐

- ✓ 帶動地方促參、跨域/跨界協作、區域/產業創新、知識移轉、就業機會與地方治理

▶ 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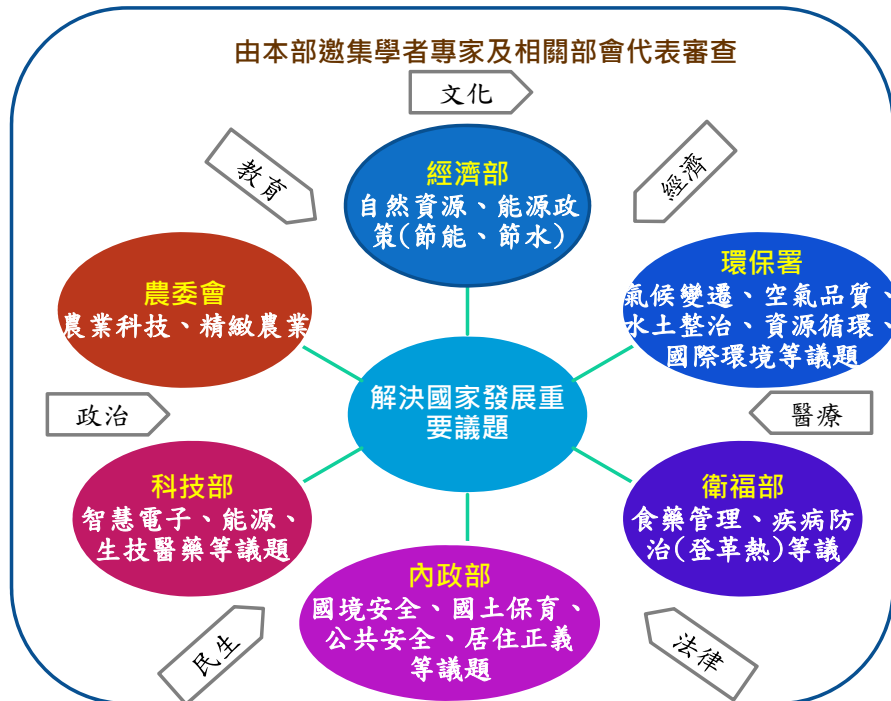
▶ 其他學校自訂重點

二、研究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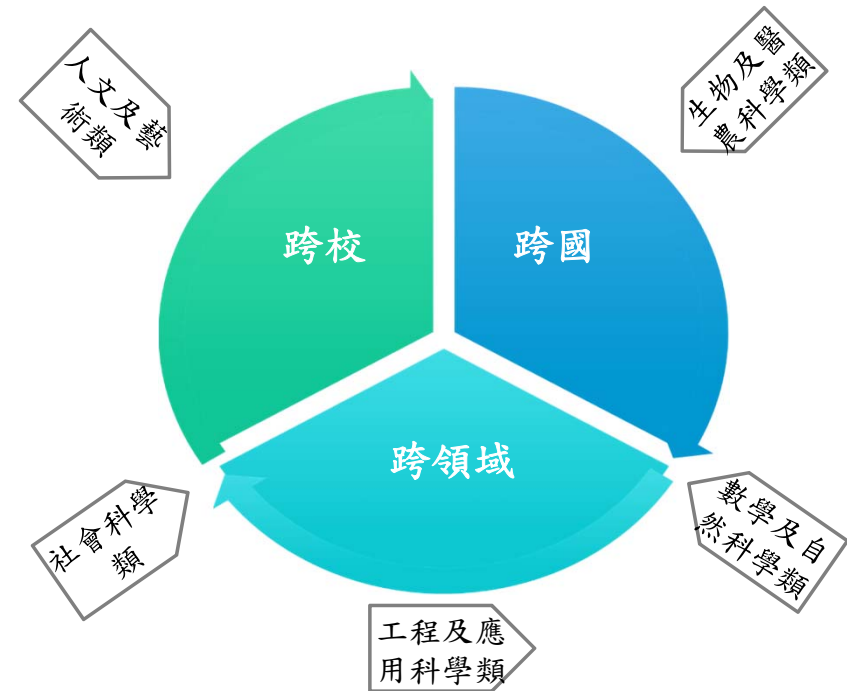
- ▶ 研究基地應擁有發現前沿問題及解決現有重大問題的能力，扮演國家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孵化器與推進器角色，以及承擔促進社會對話、資源整合與國際接軌之任務，並提出解決國家重大議題之具體方案與促進產業增值升級。

類型

top-down 回應國內重大議題



bottom-up 提升國際學術及研究影響力



重點努力方向

- ▶ 對台灣前瞻創新產業發展的影響
- ▶ 是否對解決我國社會重要問題有所貢獻
- ▶ 是否成為該領域或主題匯聚校內外人才與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並創造外部連結效益
- ▶ 是否展現階段性研究進展
- ▶ 是否與國際重要研究單位與社群建立合作連結關係
- ▶ 是否在該研究領域上積極促進社會對話、每年提出政策建議書
- ▶ 是否吸引全球人才來台就學工作
- ▶ 在該領域是否擁有整合與學術領導地位
- ▶ 研究成果回饋學生學習的情形
- ▶ 其他學校自訂重點

三、人才延攬與青年學者養成

國際特色大學為我國博士主要培育基地，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學術與產業發展的需求、以及高階人才的全球學術市場流動，人才育成應朝量少質精、多元培育及國際接軌的三大方向努力。國際特色大學有責任建構系統性博士人才培育制度，並積極發展與國際知名學者及國際學術機構合作培育平台，突破我國高階人才多僅能以國內環境為就業市場之瓶頸。此外更應積極對外攬才、提供新進教師完善具激勵性的教研環境，形成育才、攬才的人才正循環。

叁、行政配套

▶ 學校規模

- ✓ 受補助之學校應積極朝大學合併聯盟目標努力，以壯大學術實力規模。申請前完成大學整併案之學校，其經費按合併後學生比例提高。本計畫對於大學合併聯盟設有補助機制，將另行開放受理申請。

▶ 法令鬆綁/特別條例

- ✓ 學校應在高教創新轉型條例鬆綁架構下致力於校務治理創新發展與國際合作辦學

▶ 師生共識

- ✓ 各項計畫均需在校內進行充份討論
- ✓ 學校應積極籌募整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投入校務發展
- ✓ 學校對於弱勢學生應有妥善之照護措施與學貸協助

▶ 評鑑改革

- ✓ 本部將積極投入大學評鑑改革(含各類計畫評核、學校及教師升等)，學校亦應配合推動校內多元評鑑